



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月22日

發稿單位：民事廳

連絡人：廳長 李國增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19 編號：110-006
0900-683-706

「沒有誰能將愛情劃界限」

— 司法院第189次院會通過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

跨國同婚修正草案新聞稿

司法院院會於今（22）日通過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（下稱涉民法）第46條、第63條修正草案，保障我國國民與本國法未承認同性婚姻之外國人間，亦得成立婚姻關係。草案將函送行政院會銜，提請立法院審議。

108年的「五月天」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正式施行，我國成為全亞洲第一個於法律上承認同性婚姻之國家，對許多守候已久的國民來說，「愛情的模樣」更加清晰，結婚的渴盼終獲實現。

但於此同時，若一方當事人非我國國民，依現行涉民法第46條規定，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，準據法應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；然而目前全球僅29個國家承認同性婚姻，若該外國人之本國法未承認同性婚姻，因不具備其本國法之成立要件，與我國國民所締結之婚姻，即不被承認。

為此，涉民法第46條修正草案規定，涉外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，倘適用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，因性別關係致使無法成立，而他方為我國國民時，依我國法律定之；形式要件仍維持現行法之規定，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，皆為有效。待草案經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通過，我國國民與本國法未承認同性婚姻之外國人間所締結之婚姻，在我國將被承認。

愛無國界，我國國民無論選擇本國人或外國人成為配偶，都應該受到國家同等的保障，享有成家立業、安身立命的幸福。司法院會持續關注各項人權議題，並致力維護國民自由平等權利、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！